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鲁民申295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芳，女，195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滨州市人民医院，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七路515号。

法定代表人：徐宏，院长。

再审申请人刘芳因与被申请人滨州市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16民终102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刘芳申请再审称,1.原审判决违反法律规定，剥夺了申请人的辩论权利；2.原审判决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3.原审审判人员审理该案时徇私舞弊，枉法办案；4.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5.原审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6.原审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都是伪造的；7.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8.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十三）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滨州市人民医院提交书面意见称，申请人的再审请求及所提出的事实和理由均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于2002年10月在被申请人处就诊期间病因清楚，各项检验诊断正确，不存在误诊、误治的情况。烟台富运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2009]临鉴字第729号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书部分鉴定结果存在明显错误，鉴定过程中我方无人在场，未能进行答辩，鉴定程序存在重大瑕疵，不能作为审理案件的证据使用。上述第729号法医鉴定书没有对被申请人当时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过错与损害后果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作出鉴定，未确定被申请人是否应承担责任。申请人被山东省立医院诊断为“末梢神经受损”，此病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的诊治行为无关，滨州市医学会医鉴字[2003]14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可以证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申请人刘芳曾与被申请人滨州市人民医院产生医疗责任纠纷，已生效的（2010）滨中民一终字第441号民事判决判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医疗费、鉴定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408418.01元；同时告之刘芳关于今后治疗费，可待费用实际发生后另行主张。因此，刘芳对后续治疗产生的费用有权向滨州市人民医院另行起诉主张，本案系因刘芳诉求后续治疗费而产生的诉讼。

原审对本案事实的认定是基于已生效的（2010）滨中民一终字第441号民事判决为据，不存在申请人所提原审认定的主要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问题；原审对各项赔偿费用的计算均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判决滨州市人民医院赔偿刘芳医疗费39652.03元、护理费3074.94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650元、交通费500元、邮寄费100元，共计44976.97元，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刘芳所提新证据的问题。经查，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不能推翻原审判决，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申请人刘芳所提原审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系伪造的问题。经查，申请人申请再审并未明示原审认定事实所依据的哪一份主要证据系伪造，且经本院审查，刘芳所提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申请人刘芳提出原判决遗漏或超出诉讼请求问题。经查，原审判决依据刘芳的诉讼请求依法作出判决，并不存在超范围审理或有遗漏、超出诉讼请求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刘芳提出原审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问题。经查，刘芳不能提供生效的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证明原审审判人员存在刘芳所提的行为，故刘芳的此申请再审事由依据不足。

关于申请人刘芳提出的原审认定本案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剥夺了其辩论权的问题。经查，刘芳的此理由均与记录在案的、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庭审笔录不相符，不能成立。

关于申请人刘芳申请法院调取相关证据和对青岛惠民法医司法鉴定所作出的[2017]临鉴字第30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申请重新鉴定。经查，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再审程序是对生效民商事裁判的救济程序，再审审查的对象和范围是原生效裁判是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案并无调取相关证据的必要；关于刘芳所提申请鉴定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九条规定，本院不予准许。

综上，再审申请人刘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十三）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刘芳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王永起

审判员　　杜　磊

审判员　　程　林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王磊

书记员张琪